

## 议价协议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被执行人：骆臣红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执行骆臣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被执行人骆臣红所有的位于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08 号 7 幢 3 单元 2-3 号房屋及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08 号 68 号车位进行议价挂网拍卖，现双方议价如下：

- 1、对骆臣红所有的位于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08 号 7 幢 3 单元 2-3 号房屋及 68 号车位，该房屋双方协议价为 528624 元，车位协议价为 50000 元，合计 578624 元（房屋建筑面积 146.84 m<sup>2</sup>，车位建筑面积 28.42 m<sup>2</sup>，房屋按每平方米 3600 元计算，车位每个按 50000 元计算）。
- 2、以上房屋按协议价整体进行拍卖。
- 3、在拍卖时选择工商 e 融网进行拍卖。

申请人：

程世杰

被执行人：

骆臣红

2019 年 11 月 16 日



212房地证 2012 字第 0118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骆臣红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510232198208057523		
坐落	璧山县璧泉街道永嘉大道108号7幢3单元2-3		
房地籍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房屋结构	混合
土地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普通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贰拾肆点伍	楼层	第2
共有使用权面积	贰仟伍佰贰拾贰点零贰	房屋建筑面积	壹佰肆拾陆点捌肆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6-4-13	套内建筑面积	壹佰叁拾点陆伍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收件编号:2012003803

填证单位:

登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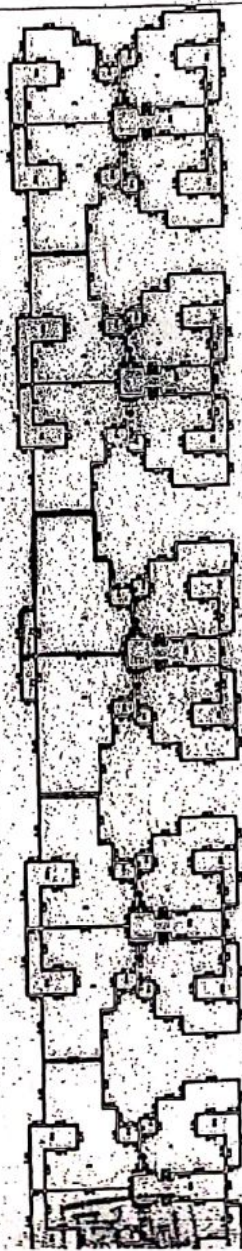
年 20月2 03 07

201年 03月0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房屋建筑面积分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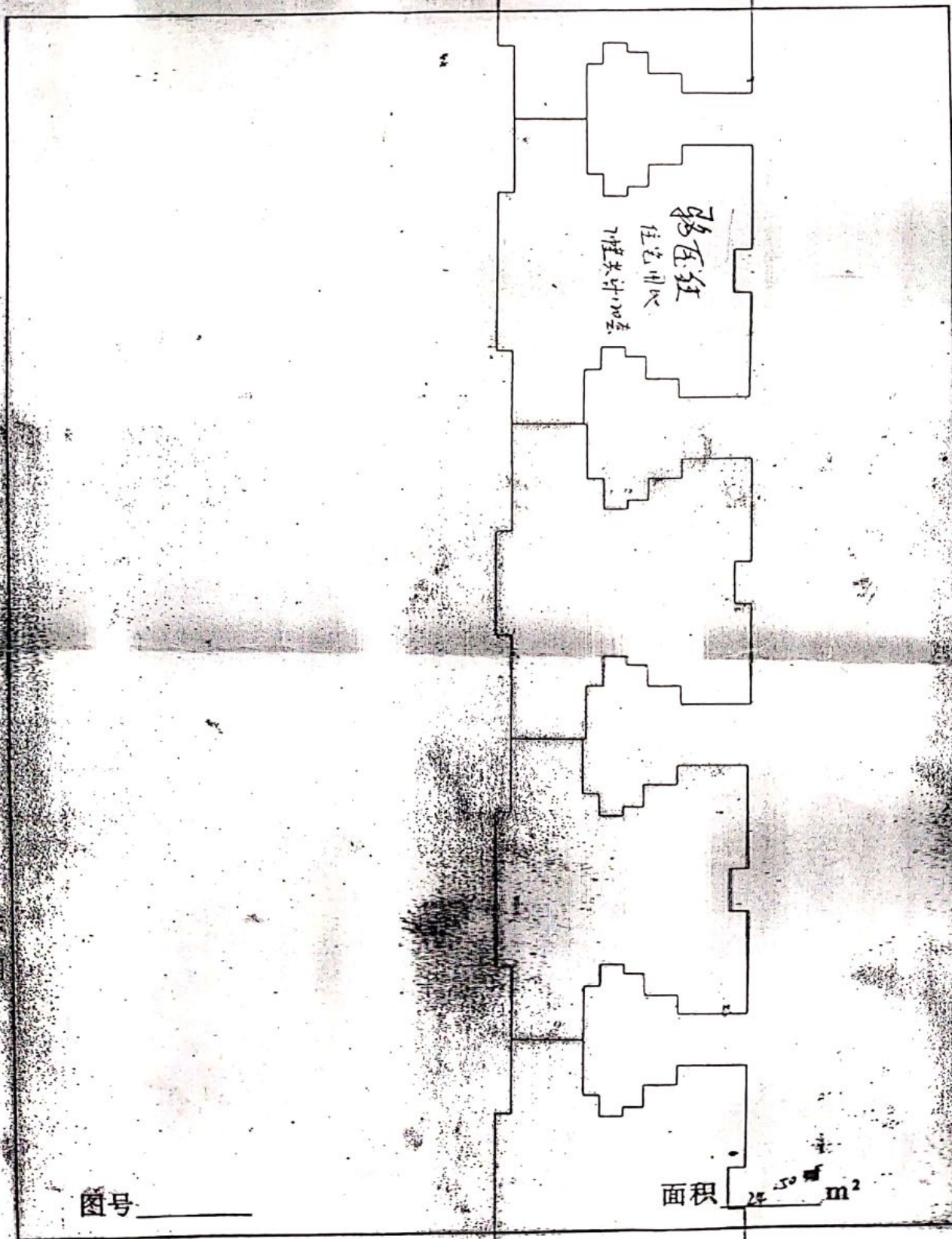
宗地号	流嘉天下凤栖谷7栋		
栋号或名称	第1幢		
层次及名称	第 2 层		
本层	地 上		7
总层数	地下(含半地下室)		0
建筑面积类别	预售面积		
	竣工面积		√
建筑面积	0		

备注:

测绘单位	璧山县土地房屋测量所
测绘日期	2008-03-04



里灰甲国有土地使用证附图



图号 \_\_\_\_\_

面积 2450 m<sup>2</sup>

比例尺 1:500

重庆市国土局制



2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187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权利人	骆臣红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510232198208057523		
坐落	璧山县璧泉街道永嘉大道108号68号车位		
房地籍号	BS00101000030000020250100010068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土地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	房屋用途	停车用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		楼层	名义层 -1 物理层 1
共有使用权面积	1883.3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8.42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46年04月13日	套内建筑面积	12.82m <sup>2</sup>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201311010130126

填证单位:

登记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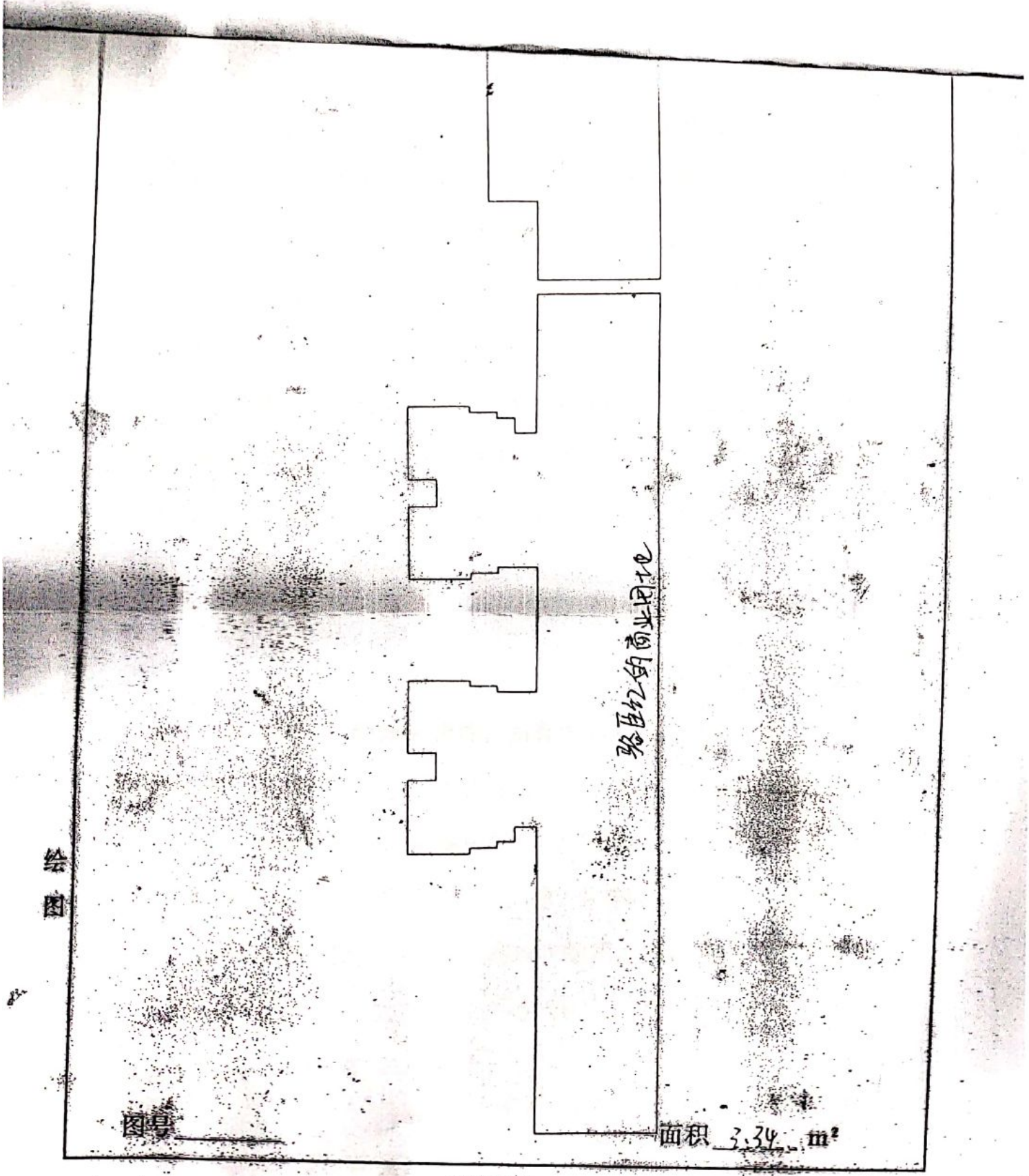
填证单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绘图

图号

验证的商业用地

面积 3.34 m<sup>2</sup>

比例尺 1: 500

重庆市国土局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姓名(出租方): 骆臣红 身份证号码: 510232198208057523

乙方姓名(承租方): 余寿合 身份证号码: 500227198601142211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位于: 璧山县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08 号枫栖谷 7 栋 3 单元 2-3, 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

一、租房期限为 10 年, 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

二、房屋年租金为: 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 元), 分两次支付租金, 第一次支付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房租 30000 元, 第二次支付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房租 70000 元。

## 三、约定事项

1、乙方无权转借、转卖该房屋, 及屋内家具家电, 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 爱护屋内设施, 如有人为原因造成破损丢失应维修完好, 否则照价赔偿。并做好防火, 防盗, 防漏水, 和阳台摆放、花盆的安全工作, 若造成损失责任乙方自负。

2、乙方若要转租需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转租。

3、房屋租赁期间, 若甲方要求收回房屋终止合同, 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并偿付乙方总租金 50% 的违约金, 并退还剩余租金。

余寿合  
2019.11.15



4、乙方应遵守居住区内各项规章制度，按时缴纳水、电、光纤、物业管理等费用。

5、乙方交保证金 10000 元给甲方，乙方退房时交清水，电，光纤和物业管理等费用及屋内设施家具、家电无损坏，下水管道，厕所无堵漏。甲方如数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不能抵扣房屋租金和租房期间水电费。

6、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行为，并注重房屋及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违法及人身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一切法律及民事责任。

7、如甲方租期内将此房屋出售，乙方享有同等价格优先购买权。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出租方):



乙方签章(承租方):



, 2015 年 12 月 1 日

